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13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新一代显示技术面板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6-139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OLED显示模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6-1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139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新一代显示技术面板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是各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夏幸福光电科技（固安）有限公司拟在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投资新一代显示技术面板生产线项目，华夏幸福光电科技（固安）有限公司目前正推动该项目概念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但协议各方目前尚未就本项目在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的投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合作目前尚处于洽谈阶段，项目资金筹集进度及项目投资进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项目进展顺利，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投资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政府机构

2012年7月18日公司与固安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2016年3月1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固安县人民政府签署《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约定区域合作协议专项结算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发布的临2012-56号公告、于2016年3月10日发布的临2016-040号公告。

2.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法定代表人：陶园

认缴注册资本：302，982.901284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及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6.23亿元，净资产为18.7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2.85亿元，净利润为-2.69亿元。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

《新一代显示技术面板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由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夏幸福光电科技（固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新一代显示技术面板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后签署。

(三) 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新一代显示技术面板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致力于推动OLED新一代新型显示技术研发及大规模生产，拟在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投资建设第6代AMOLED面板生产线。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现就在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内建设新一代显示技术面板项目事宜达成框架协议。

(一) 项目介绍

乙方在河北省固安县投资建设的第6代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基板尺寸为1500mm×1850mm，包括阵列工序、蒸镀封合工序、模块工序、触摸屏工序等生产工序。项目设计产能为30K/月，项目选址在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

(二)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300亿元，其中落地投资额约258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乙方投资不超过40亿元，其余资金通过多种方式筹集。

(三) 项目关键节点进度安排和各方承诺

1. 项目关键节点进度安排

如项目投资及建设所需各项审批在2016年12月前取得主管部门批准，且项目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到位，乙方将力争项目于2017年1月开工，2018年6月竣工（结构封顶），2018年12月量产。

2. 甲方承诺

甲方全力协助乙方加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土地使用等各项报批工作。甲方承诺落实其在本协议中承诺的各项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惠政策），如协议内容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供用电、供用水等政府部门格式合同条款有冲突，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承诺

按协议约定筹集其注册资本金。乙方全力推进项目公司加快项目可研、立项、环评、土地等各项报批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开工、竣工和正式运营。乙方应努力确保项目团队的稳定，明确经营团队的建设及经营责任，并努力节约投资，防范经营风险，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乙方承诺按照公允价格向丙方支付专利授权费、管理咨询费和技术服务费。

4. 丙方承诺

丙方支持项目在河北省固安县的产业园区落户、建设和投产，通过对项目的建设、投产提供管理、技术、人员和知识产权等方式全方位支持项目的开展。在知识产权的使用过程中，如果涉及第三方持有的知识产权或者股东方、合作方等第三方同意的，丙方将尽全力协调，促使本项目在支付公允价格后，可以使用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使用以及后继取得的知识产权。

(四) 优惠政策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用地满足“八通一平”（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电力、电信、天然气、热力及用地范围内场地的平整）条件。按照各方同意的规划方案，甲方提供满足乙方要求的电、蒸汽、供水、天然气等能源供应及相关配套设施。若国家有关信息产业基地或高科技企业优惠政策优于本协议本条所述优惠政策，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应按更优惠的政策执行。

(五) 行政审批

甲方将组织专门小组协助项目快速获得市、省和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确保项目如期开工、竣工和按计划投产。乙方承诺全力合作推进各项行政审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各项行政审批。

(六) 违约责任

各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 争议解决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提请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OLED是继液晶显示之后的新一代主流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更轻薄、广视角、高清晰、低功耗、响应快、可弯曲等优势，契合智能终端轻薄、节能、柔性的发展趋势，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2.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积极从事OLED项目研究，已在江苏昆山建成我国第一条第5.5代AMOLED生产线。本次公司与OLED领域领先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发展AMOLED项目，待项目投产后可分享项目收益，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3. 自2014年以来，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启动建设新一代平板显示产业园建设工作。目前已有鼎材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有机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京东方“京东方触控一体化显示模组项目”等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代表性项目入驻园区。本项目的投产，有助于进一步吸引OLED领域上下游企业落户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扩大平板显示类产业集群，助力公司在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打造新一代平板显示产业园项目。

4.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本项目将在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进行投资，预计落地投资额258亿元。2016年3月1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固安县人民政府签署《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约定区域合作协议专项结算补充协议》，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合作区域内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45%计算收取产业发展服务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发布的临2016-040号公告）根据上述协议，本次投资框架协议签署后，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预期可实现园区产业发展服务费收入约116.1亿元。具体投资进度将在《入园协议书》中进行约定。

5. 本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项目进展顺利，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拟就本项目投资不超过40亿元，并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筹集项目资金，但目前尚未就资金筹措方式制定具体计划，资金筹措进度、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目前尚未获得市、省和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组织专门小组推进本项目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3、乙方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前期概念性可行性研究的编制，但尚未就产品线生产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可行性研究，年产值及预计营业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投资进度将在《入园协议书》中进行确定，最终投资额将以审计结果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140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 OLED显示模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是各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夏幸福光电科技（霸州）有限公司拟在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投资AMOLED显示模组项目，华夏幸福光电科技（霸州）有限公司目前正推动该项目概念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但协议各方目前尚未就本项目在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的投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合作目前尚处于探讨阶段，项目资金筹集进度及项目投资进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投资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四)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 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政府机构

自2013年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陆续与霸州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霸州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霸州市人民政府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霸州市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发布的临2013-077号公告、于2013年9月24日发布的临2013-104号公告、于2014年7月17日发布的临2014-119号公告、于2015年7月24日发布的临2015-144号公告。公司授权下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霸州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委托区域开发建设。

4.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法定代表人：陶园

认缴注册资本：302，982.901284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及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6.23亿元，净资产为18.7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2.85亿元，净利润为-2.69亿元。

公司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

《OLED显示模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由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下属子公司霸州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夏幸福光电科技（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OLED显示模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后签署。

(六) 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OLED显示模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动乙方OLED新型显示事业发展和加快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的建设，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现就在霸州经济开发区内建设OLED显示模组事宜达成框架协议。

(八) 项目介绍

本项目指乙方在河北省霸州市投资建设的AMOLED显示模组项目，项目主要生产中高端显示模组产品，项目名称为“年产8000万片OLED显示模组项目”（以下简称“M项目”），拟建设国际先进的显示模组生产线13条。M项目设计产能为670万片/月，项目选址在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占地300亩，建成后预计年主营业务收入40亿元以上。

(九) M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M项目总投资约60亿元，其中落地投资额约41.2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乙方投资不超过10亿元，其余资金通过多种方式筹集。

(十) 项目关键节点进度安排和各方承诺

5. M项目关键节点进度安排

如M项目投资及建设所需各项审批在2016年12月前取得主管部门批准，且项目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到位，乙方将力争M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2018年6月竣工（结构封顶），2018年12月生产。

6. 甲方承诺

甲方全力协助乙方加快M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土地使用等各项报批工作。甲方承诺落实其在本协议中承诺的各项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惠政策），如协议内容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供用电、供用水等政府部门格式合同条款有冲突，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7. 乙方承诺

按照协议约定筹措注册资本。乙方全力推进项目公司加快项目可研、立项、环评、土地等各项报批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开工、竣工和正式运营。乙方应努力确保项目团队的稳定，明确经营团队的建设及经营责任，并努力节约投资，防范经营风险，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乙方承诺按照公允价格向丙方支付专利授权费、管理咨询费和技术服务费。

8. 丙方承诺

丙方支持项目在公司霸州产业园区落户、建设和投产，通过对项目的建设、投产提供管理、技术、人员和知识产权等方式全方位支持项目的开展。在知识产权的使用过程中，如果涉及第三方持有的知识产权或者股东方、合作方等第三方同意的，丙方将尽全力协调，促使本项目在支付公允价格后，可以使用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使用以及后继取得的知识产权。

(十一) 优惠政策

甲方承诺M项目建设用地满足“八通一平”（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电力、电信、天然气、热力及用地范围内场地的平整）条件。按照各方同意的规划方案，甲方提供满足乙方要求的电、蒸汽、供水、天然气等能源供应及相关配套设施。若国家有关信息产业基地或高科技企业优惠政策优于本协议本条所述优惠政策，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按更优惠的政策执行。

(十二) 行政审批

甲方将组织专门小组协助M项目快速获得市、省和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确保项目如期开工、竣工和按计划投产。乙方承诺全力合作推进各项行政审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各项行政审批。

(十三) 违约责任

各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 争议解决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提请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 OLED是继液晶显示之后的新一代主流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更轻薄、广视角、高清晰、低功耗、响应快、可弯曲等优势，契合智能终端轻薄、节能、柔性的发展趋势，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7.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积极从事OLED项目研究，已在江苏昆山建成我国第一条第5.5代AMOLED生产线。本次公司与OLED领域领先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发展AMOLED项目，待项目投产后可分享项目收益，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8. 本项目的投产，有助于吸引OLED领域上下游企业落户霸州经济开发区，形成产业集群，助力公司在霸州经济开发区打造OLED项目产业园。

9.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本项目将在霸州经济开发区进行投资，预计落地投资额41.2亿元。根据公司与霸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霸州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专项结算补充协议》，公司按照委托区域内当年入区项目新增落地投资额的45%计算收取服务费。本协议签署后，公司预计可实现园区产业发展服务费收入约18.54亿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具体投资进度将在《入园协议书》中进行约定。

10. 本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风险提示

1、公司拟就本项目投资不超过10亿元，其余资金通过多种方式筹集，但目前尚未就资金筹措方式制定具体计划，资金筹措进度、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目前尚未获得市、省和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霸州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组织专门小组推进本项目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3、乙方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前期概念性可行性研究的编制，但尚未就产品线生产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可行性研究，年产值及预计营业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投资进度将在《入园协议书》中进行确定，最终投资额将以审计结果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141

华夏幸福关于与华润信托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等协议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京御地产全资子公司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定河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于2015年5月5日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京御地产、永定河公司与华润信托签署《增资协议》，涉及华润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向永定河公司投资23亿元，其中4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9.50%，其余19亿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京御地产、永定河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与华润信托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京御地产在不晚于信托计划到期日前回购华润信托所持有的永定河公司49.50%股权。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72号。

经双方友好协商，华润信托同意京御地产提前回购永定河公司49.5%股权。京御地产已按《合作框架协议》及《增资协议》约定按季度支付股权回购溢价款，并以23亿元价格回购永定河公司49.5%股权。截至2016年6月28日，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6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海外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并先后于2016年4月30日、5月7日、5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5月21日，因确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并于2016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由于有关事项未能按预期计划完成，公司于6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鉴于有关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并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华西债、证券代码：112127）不停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6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土耳其伊兹德密尔能源电力公司双方于2016年6月27日签署了《370MW超临界高效清洁电厂总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1.6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88亿元)。

一、合同签订概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方”）与土耳其伊兹德密尔能源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需方”）双方于2016年6月27日签署了《370MW超临界高效清洁电厂总包合同》，合同总金额1.6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88亿元），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9.42%。

公司与需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合同签订和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需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土耳其伊兹德密尔能源电力公司（IZDEMIR ENERJI ELEKTRIC URETIM A.S.）

法定代表人：哈利尔·萨哈因（Halil Sahin）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

注册地址：土耳其伊兹密尔市坎卡亚区赛尔艾斯瑞夫大街23号（Sair Esref Bulvari No:23 35210 Cankaya Izmir Turkey）

成立时间：2007年

2、需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内，公司与需方未曾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需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土耳其伊兹德密尔能源电力公司（IZDEMIR ENERJI ELEKTRIC URETIM A.S.）隶属于土耳其IDC集团（IZMIR DEMIR CELIK SANAYI A.S.）。IDC为土耳其境内在伊斯坦布尔挂牌上市的一家大型钢铁集团。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土耳其伊兹德密尔370MW超临界高效清洁电站扩建项目电厂工程总包。

2、供货范围：电厂工程总包，包括设计、采购、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

3、合同总金额：1.6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88亿元)。

4、项目建设地点：土耳其伊兹德密尔市。

5、合同履行期限：开工之日起31个月。

6、合同结算方式：预付款20%，电汇支付；进度款80%，根据交货节点，信用证支付。

7、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

（1）延期交付：如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工移交，每延期一周，供方向需方支付49.2万美元的违约金。（2）电站性能：如电厂总功率输出、锅炉效率、汽轮机热耗、辅机电力消耗等指标与保证值或设计值相比存在差异，每低于指标一个数量单位，供方向需方支付220美元的违约金。（3）违约赔付的累计金额最高上限为合同总价的20%。

8、合同生效和执行主要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供方收到需方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为公司首次签订的超临界发电机组总承包项目，合同的签订和执行表明公司产品和服务已为世界主要地区市场接受和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公司产品技术及服务水平。

2、本次合同是公司再次与“一带一路”国家签订的超临界高效清洁电厂工程总包合同。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一带一路”国家市场的品牌知名度，推动公司进一步拓展东欧、中东、中亚等地区电力装备、工程总包市场，并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公司已成功实施了数十个国内外电站EPC工程总包项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电厂工程总包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具备合同履行所需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和产能等要素，具备海外工程总包项目执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4、本次合同预计将主要在2016年至2018年度期间执行，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将对公司上述期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5、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在电站装备制造、工程总包等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并已成功实施了数十个国内外电站EPC工程总包项目，但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因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习俗等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对某个区域市场项目建设、工程管理等缺乏经验的风险。

2、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在收到需方预付款之后才能正式启动。如需方未及时安排资金，项目存在延期执行的风险。

3、公司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实际执行成本超出预算成本、项目执行进度低于预期计划等风险。

4、尽管合同需方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工程执行周期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资金紧张、支付滞后等情形，公司由此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增加、货款回收周期加大等风险。

5、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项目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需方签订的《370MW超临界高效清洁电厂总包合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9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8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7日——2016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15:00至2016年6月28日15:00时期内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　戴克勤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11284350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2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1254867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9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294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02%。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2824498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

反对190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

弃权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70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79%；

反对190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1%；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宪超、王卓

3、结论性意见：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6-02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文件精神，给予我公司政策兑现资金4000万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合并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该笔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须以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4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8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的通知，华友投资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股份和15，000，000股股份分别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和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分别为5年和6个月；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6月27日。

截止本公告日，华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8，8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4%；已累计质押71，5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71%，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6—05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7日，公司接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蕙富骐骥”）书面通知，通知称：“鉴于2016年6月20日，汇源通信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汇源通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18项议案。在本合伙企业作为控股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经现场与会股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8项议案均未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经本合伙企业内部商议，为尊重广大中小股东意见，同时考虑到外部监管政策环境的变化，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后，本合伙企业将继续履行于2015年11月25日汇源通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中，关于向汇源通信注入优质资产并完成重组的相关承诺，择机推进重组。”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11月14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补充说明公告》内容显示：“蕙富骐骥承诺，在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即完成注入资产过户”。上述承诺经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内容显示“本次协议收购股份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因此，自2015年12月24日起，公司控股股东蕙富骐骥须在12个月内履行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承诺。因上述承诺剩余履行期间临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6-054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诉讼货款合计为174.50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和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15年底，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涉案货款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金。鉴于公司收到的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日，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仪电气”）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披露了公司就原项目经理黄晟非法截留货款事件中所涉及的部分客户单位存在的过错及非法减免公司货款等事项提起了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剩余货款1，491.76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诉讼费用。

2015年6月11-12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桓台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公司当庭收到被告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提起的两份《民事反诉状》，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

二、目前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其中三个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诉讼货款合计174.50万元。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一）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2015）桓商初字第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反诉原告）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华仪电气货款67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华仪电气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10，5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5，400元，均由被告（反诉原告）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2015）桓商初字第5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华仪电气货款497，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华仪电气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8，761元、反诉案件受理费4，400元，均由被告（反诉原告）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2015）桓商初字第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华仪电气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576元，由原告华仪电气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2015年底，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涉案货款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金。鉴于公司收到的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2015）桓商初字第526号《民事判决书》；

2、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2015）桓商初字第527号《民事判决书》；

3、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2015）桓商初字第528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意向性文件，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中拟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签署及具体正式实施方案，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3、本次协议的签订暂不会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概述

1、为加快推进公司健康产业的发展，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与湖南人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健集团”）就谷山养生谷项目（暂定名）开发事宜签署协议。

2、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具体的金额，仅为框架意向性协议，此次签订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人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立新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4、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9号人健大厦20楼

5、人健集团系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酒店投资，创业投资，新型建材开发销售的综合性开发型集团企业。

6、关联关系：人健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双方拟共同就长沙岳麓区金星生态休闲园以东，西二环以西，含光路西延线两厢的大致范围，争取省市区政策支持，进行该片区的一级土地整理和开发，打造定位高、中端的谷山养生谷项目。

2、合作内容

本协议所述双方将共同全力做好谷山养生谷项目顶层设计、功能定位、开发建设及资金筹措等工作。

3、合作方式

（1）相关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双方拟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经研究论证后再引入医疗、康复、健康管理、健康养生、产业孵化及培训等大健康产业，打造定位高、中端的健康产业园。

（2）该项目公司拟由公司控股，项目运作以项目公司主导，各方股东全力支持配合。

（3）除双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外，同时亦可引进第三方参与投资、开发运营。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健康养老养生产业的发展。

2、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意向性文件，暂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意向性文件，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中拟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签署及具体正式实施方案，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六、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